

進行檢討。

- 二、依現行《噪音管制法》所訂定之噪音標準，需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以專業儀器測定，一般民間單位難有如此精密之儀器與專業知識，要配合標準避免受罰，本席希望環保署規劃一套能供各公共空間可進行場地音量自我檢核之參考基準，使場地管理單位能依此研擬適當之方式提供場地申請單位遵循。

(十一) 本院黃委員秀芳，針對立法院於 2013 年修訂《緊急醫療救護法》後，衛福部也陸續公告相關辦法，規範八大場所必須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然而日前遠見雜誌針對國人對 AED 的認知度進行調查，僅四成民眾聽過而高達 8 成完全不清楚該如何使用。本席以為國人的健康與安全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第一優先也是最重要的使命，為使國人的生命得到更多的守護，並為避免 AED 淪為昂貴的裝飾品，鑑此；本席要求除了須積極加強 AED 的佈建，更應加重視並全方位推廣急救訓練，結合公民教育與政府宣導等，讓民眾廣泛了解，也為面對高齡化社會作充分準備，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 2014 年統計，每 27 分 5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而我國十大死因排名，心臟病已從以往的四、五名攀升至第二，；另國內研究顯示，台灣每年平均有兩萬起突發性心跳停止案例，但平均出院存活率不及 3%。而國外研究表示，若意外發生時或是當病人發生心律不整時，若能在患者心跳停止的一分鐘內，立即給予電擊，心跳回復正常節律的機率高達九成，而每延遲一分鐘，存活率就下降 7%~10%。出事現場若裝有 AED 電擊器，能在五分鐘急救的黃金時間內派上用場，存活率將會大幅提升。
- 二、近幾年來，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把民眾心肺復甦的能力，以及能緊急救命的 AED 普及率當成重要的公共政策。鼓勵民眾及時伸出援手，讓每處都有 AED，人人會用 AED。推動迄今，推估全國已有 1 萬餘台 AED，密度達每十萬人口 44.5 台，雖已超越德國、英國的水準，但認識 AED 的民眾年齡分布嚴重不均，60 歲以上銀髮族逾 8 成沒聽過 AED，另有高達 8 成民眾，不知道施救者也無需負法律責任，可見民眾對相關法令還是很陌生，令人十分憂心。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每年食品業產值高達七千多億，有上百萬就業人口，近幾年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要做好食安執政者決心很重要，因食安範圍廣闊，涉及跨部會業務，目前食